

LN108-C

2000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（避風塘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
（第 313 章）第 80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《200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（修訂）規例》（2000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）的生效日期起實施。

2. 避風塘內的航速

《船舶及港口管制（避風塘）規例》（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6 條現予廢除。

3. 罪行

第 12(1)(b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 "6、"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鄭美施

行政會議廳

2000 年 4 月 18 日

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船舶及港口管制（避風塘）規例》（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）（"該等規例"），使該等規例不再載有限制避風塘內航速的條文。有關限制透過《200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（修訂）規例》（2000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）在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（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）內重新制定。